

#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第二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2018年5月3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富国天锋）
基金主代码	1610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6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6月4日

注：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的交易代码为 161019，采取后端收费模式的交易代码为 161020。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次日）三年(含三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三年，以此类推。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

总额保持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

本基金的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在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 2.2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第二个赎回开放期为2018年6月4日（含）至2018年6月8日（含）之间的工作日。投资人应当在上述赎回开放日办理赎回申请；本基金第二个申购开放期为2018年6月4日（含）至2018年7月2日（含）之间的工作日。投资人应当在上述申购开放日办理申购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且基金管理人或者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于次日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没有触发上述合同终止条款，则自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后下一个工作日（2018年7月3日）

起，本基金进入为期三年的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对申请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4. 日常申购业务**

#### **4.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20,000 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 4.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人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人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在场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只能进行前端申购。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前端和后端两种申购模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仅接受存量后端收费模式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不再接受新的后端收费模式申购申请），代销渠道仅开通前端申购模式。直销渠道开通的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不能转托管至场内，无法进行上市交易，同时份额也不能转托管至其他代销渠道。

(1) 投资人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 A、前端普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8%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0.5%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注：上述前端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外

的其他选择前端收费模式的投资者。

B、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24%
100万元（含）—500万元	0.15%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选择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0%
1年—3年（含）	0.6%
3年—5年（含）	0.4%
5年以上	0

场外后端申购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不能转登记至场内，无法进行上市交易，同时份额也不能转托管至其他代销渠道。

## 5. 日常赎回业务

### 5.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 5.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 7 日以内 1.50%，7 日及以上（含）0。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 天以内（不含）	1.50%
7 天（含）-30 天以内（含）	0.50%
30 天以上	0

在场外认购以及本基金在开放期场外申购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以份额实际持有年限为准；在场内申购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自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

## 6. 基金销售机构

### 6.1 直销机构

1)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588 号宝地广场 A 座 23 楼；

邮政编码：200082；

传真：021-20513177；

电话：021-20361818；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2)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 将另行公告。

## 6.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3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包括：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网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储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中泰证券、国融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九州证券、万和证券、开源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 **7. 其他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2 年 6 月 27 日起，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将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 风险提示：

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基金合同将于次日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